**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360**

**采 购 人：慈溪市急救中心**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7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6591569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65915695)

[第三章 评标办](#_Toc65915708)[法](#_Toc65915708)[及标准](#_Toc65915708) [13](#_Toc65915708)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_Toc65915709) [28](#_Toc65915709)

[第五章 招标内](#_Toc65915710)[容与](#_Toc65915710)[技术需求](#_Toc65915710) [32](#_Toc65915710)

[第六章 商务条款 41](#_Toc65915713)

[第七章 附件 42](#_Toc659157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5年07月15日

项目概况

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7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360

项目名称：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039000

最高限价（元）：1438400，957600，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除颤监护仪

数量：8

预算金额（元）：14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适用于成年人，小儿，新生儿患者进行手动体外除颤，半自动除颤，生命体征以及心电图的观察，回顾，存储和打印。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标项二**

标项名称：呼吸机

数量：7

预算金额（元）：95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标项三**

标项名称：自动心肺复苏仪

数量：5

预算金额（元）：6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适用于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3，合同生效后30天内交货，接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无。标项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7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急救中心

地址：慈溪市东兴路2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929579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9295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八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98579

质疑联系人：姜春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0760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6楼619室

传真：/

联系人：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9129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急救中心。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财政局。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8、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8.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8.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8.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8.4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9、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9.1转包：否

9.2分包：允许；允许分包内容为：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合理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设备搬运、吊装、安装、调试、培训、检测、保修、伴随服务、税金以及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2、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附件、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投标文件中未标明的、未作选配件分项报价的，均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报价不得为零，分项报价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A3、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A4、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标项3）；

A5、分包意向协议（如分包需提供）（适用标项3）；

A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适用标项3）；

A7、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适用标项3）；

A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对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表A的响应；

B8、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配置清单、选配件及耗材清单，货物技术性能数据和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投标货物制造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datasheet或厂家技术白皮书）；

B9、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0、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对应管理类别《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B1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扫描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B1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标项1、标项2）；

C4、分包意向协议（如分包需提供）（适用标项1、标项2）；

C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适用标项1、标项2）；

C6、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适用标项1、标项2）；

C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2、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除特殊说明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联合体成员无CA签章的，可以用单位公章代替。**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330282202506004360 ；

（3）项目名称：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EMS等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5室），联系方式：陈洁，0574-87307605。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79864020@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十二、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的，以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为准，附件中须上传供应商盖章的《质疑函》。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标项1：144万元，标项2：95.9万元，标项3：64万元。

2、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标项1：143.84万元，标项2：95.76万元，标项3：60万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标项1：贰万壹仟元，标项2：壹万伍仟元，标项3：玖仟伍佰捌拾伍元。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十八、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供应商应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7、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每标项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4**本次采购标项1、标项2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本次采购标项3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1.6本项目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每标项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每标项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新采购。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单个标项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单个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标项1、2**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
| 2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A3、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标项3**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
| 2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A3、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A4、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标项3）；  A5、分包意向协议（如分包需提供）（适用标项3）；  A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适用标项3）；  A7、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适用标项3）。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适用所有标项**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2025年4月-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4 |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同一个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标项1**

| 供应商  分值 | |  |
| --- | --- | --- |
| 技术和商务得分65分 | **1、“表B技术需求表”响应性（25分）：**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表B技术需求表”所有指标的得25分。  （2）标“▲”的指标不符合的，作无效标处理。  （3）每负偏离一条标“★”指标（共计3条）的扣4分。  （4）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指标（共计26条）的扣0.5分。 | 25 |
|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临床使用效果进行评议（6分）：**  技术性能稳定、质量可靠且具有升级空间，充分满足临床要求且优化的得6分；  性能符合使用要求，基本满足临床要求的得3分；  各项性能较为落后，存在重大缺陷、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得1分。 | 6 |
|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设备的产品故障率、操作维修便捷性进行评议（6分）：**  投标产品的故障率低、易于操作与维修、后期维护成本低的得6分；  故障率在同类产品中居中、操作及维修较方便、后期维护成本尚属合理的得3分；  故障率明显偏高、或操作使用维修困难、或维护成本偏高的得1分。 | 6 |
|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设备的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其他除招标文件要求外额外提供的配置清单及对应的功能说明等）进行评议（6分）：**  设备配置齐全、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招标需求且具有升级空间的得6分；  设备配置完整、合理，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3分；  设备配置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 6 |
| **5、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调试的步骤、措施，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验收的方案等）进行评议（4分）：**  供货方案合理可行，有具体详细的安装、验收标准及步骤的得4分；  供货方案、验收标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  供货方案或验收标准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 4 |
| **6、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培训形式内容次数、培训师资能力和经验等）进行评议（4分）：**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形式多样，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4分；  培训方案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2分；  培训方案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 4 |
| **7、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网点分布情况、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备品备件储备情况等）进行评议（6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售后响应速度快，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 6 |
| **8、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优惠措施方案进行评议（4分）：**  方案合理、可行，优惠措施具有实际意义和价值的得4分；  优惠措施力度不强的得2分；  优惠措施力度弱，没有实际意义或价值的得1分。 | 4 |
| **9、业绩（3分）：**  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同品牌设备装机用户数，每提供1个用户得1分，最高得3分。  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3 |
| **10、政策性因素加分（1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所需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章第1.5条。 | 1 |
| **商务和技术得分（65分）** | | 65 |

注：无相应方案、措施或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标项2**

| 供应商  分值 | |  |
| --- | --- | --- |
| 技术和商务得分65分 | **1、“表B技术需求表”响应性（25分）：**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表B技术需求表”所有指标的得25分。  （2）标“▲”的指标不符合的，作无效标处理。  （3）每负偏离一条标“★”指标（共计4条）的扣3分。  （4）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指标（共计26条）的扣0.5分。 | 25 |
|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临床使用效果进行评议（6分）：**  技术性能稳定、质量可靠且具有升级空间，充分满足临床要求且优化的得6分；  性能符合使用要求，基本满足临床要求的得3分；  各项性能较为落后，存在重大缺陷、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得1分。 | 6 |
|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设备的产品故障率、操作维修便捷性进行评议（6分）：**  投标产品的故障率低、易于操作与维修、后期维护成本低的得6分；  故障率在同类产品中居中、操作及维修较方便、后期维护成本尚属合理的得3分；  故障率明显偏高、或操作使用维修困难、或维护成本偏高的得1分。 | 6 |
|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设备的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其他除招标文件要求外额外提供的配置清单及对应的功能说明等）进行评议（6分）：**  设备配置齐全、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招标需求且具有升级空间的得6分；  设备配置完整、合理，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3分；  设备配置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 6 |
| **5、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调试的步骤、措施，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验收的方案等）进行评议（4分）：**  供货方案合理可行，有具体详细的安装、验收标准及步骤的得4分；  供货方案、验收标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  供货方案或验收标准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 4 |
| **6、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培训形式内容次数、培训师资能力和经验等）进行评议（4分）：**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形式多样，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4分；  培训方案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2分；  培训方案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 4 |
| **7、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网点分布情况、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备品备件储备情况等）进行评议（6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售后响应速度快，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 6 |
| **8、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优惠措施方案进行评议（4分）：**  方案合理、可行，优惠措施具有实际意义和价值的得4分；  优惠措施力度不强的得2分；  优惠措施力度弱，没有实际意义或价值的得1分。 | 4 |
| **9、业绩（3分）：**  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同品牌设备装机用户数，每提供1个用户得1分，最高得3分。  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3 |
| **10、政策性因素加分（1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所需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章第1.5条。 | 1 |
| **商务和技术得分（65分）** | | 65 |

注：无相应方案、措施或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标项3**

| 供应商  分值 | |  |
| --- | --- | --- |
| 技术和商务得分65分 | **1、“表B技术需求表”响应性（25分）：**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表B技术需求表”所有指标的得25分。  （2）标“▲”的指标不符合的，作无效标处理。  （3）每负偏离一条标“★”指标（共计3条）的扣5分。  （4）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指标（共计20条）的扣0.5分。 | 25 |
|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临床使用效果进行评议（6分）：**  技术性能稳定、质量可靠且具有升级空间，充分满足临床要求且优化的得6分；  性能符合使用要求，基本满足临床要求的得3分；  各项性能较为落后，存在重大缺陷、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得1分。 | 6 |
|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设备的产品故障率、操作维修便捷性进行评议（6分）：**  投标产品的故障率低、易于操作与维修、后期维护成本低的得6分；  故障率在同类产品中居中、操作及维修较方便、后期维护成本尚属合理的得3分；  故障率明显偏高、或操作使用维修困难、或维护成本偏高的得1分。 | 6 |
|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设备的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其他除招标文件要求外额外提供的配置清单及对应的功能说明等）进行评议（6分）：**  设备配置齐全、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招标需求且具有升级空间的得6分；  设备配置完整、合理，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3分；  设备配置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 6 |
| **5、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调试的步骤、措施，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验收的方案等）进行评议（4分）：**  供货方案合理可行，有具体详细的安装、验收标准及步骤的得4分；  供货方案、验收标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  供货方案或验收标准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 4 |
| **6、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培训形式内容次数、培训师资能力和经验等）进行评议（4分）：**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形式多样，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4分；  培训方案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2分；  培训方案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 4 |
| **7、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网点分布情况、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备品备件储备情况等）进行评议（6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售后响应速度快，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 6 |
| **8、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优惠措施方案进行评议（4分）：**  方案合理、可行，优惠措施具有实际意义和价值的得4分；  优惠措施力度不强的得2分；  优惠措施力度弱，没有实际意义或价值的得1分。 | 4 |
| **9、业绩（3分）：**  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同品牌设备装机用户数，每提供1个用户得1分，最高得3分。  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3 |
| **10、政策性因素加分（1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所需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章第1.5条。 | 1 |
| **商务和技术得分（65分）** | | 65 |

注：无相应方案、措施或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适用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六条的要求。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出现赠送或零元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标项1、2**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
| 价格分3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或小微企业联合体（分包）价格扣除优惠值4%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5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5%×100 |  |
| **报价得分（35分）** | |  |

**价格评分表**

**标项3**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
| 价格分3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5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5%×100 |  |
| **报价得分（35分）**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360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360）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货物名称： ；

1.2品牌型号规格： ；

1.3数量： ；

1.4主要配置： 。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及全部技术资料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控告，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不适用。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由他人供应；

7.2本项目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内容为： （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合理分包）。分包单位为：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7.3如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期**

8.1质量保证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交货期： ；

9.2交货方式： ；

9.3交货地点： ；

9.4安装调试及时间： ；

9.5安装标准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十、货款支付**

10.1付款方式： 。

10.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天负责免费更换，逾期按本合同15.2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在以下办法中选择一种方式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违约按本合同15.2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

12.5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初步验收的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内。

13.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调试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甲方支付当日计，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利息。

15.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由甲方在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乙方的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本合同15.2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4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4）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5）其他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如有）。

18.5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招标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1 | 除颤监护仪 | 8台 |
| 2 | 呼吸机 | 7台 |
| 3 | 自动心肺复苏仪 | 5台 |

**二、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要求**

**总的说明和要求（表B中有特殊说明的，按特殊说明）**

1. 相关标准

1.1当地使用的电源：电压：单相220V±10%，三相380V±10%；频率：50Hz；

1.2医用电器标准：GB706－1995

1.3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 交货前的采购人查验

2.1采购人有权在产品组装期间到供应商的工厂查验产品及其部件，有权察看图纸要试验结果，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全套原厂技术白皮书及医疗器械检测报告，采购人也可指派其雇员或代理履行这种查验，但这并不免除供应商应按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责任。

3. 对供应商提供培训、产品安装与验收的要求

3.1供应商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指派的不合格的技术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供应商应负责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3.3采购人验收的目的：

（1）确认安装成功；（2）确认设备性能及其它经济技术指标符合合同规定。验收程序应根据合同确定的“调试验收标准守则”中规定的顺序、标准和实验方法进行。采购人可选购使用后的实验仪器以确保设备的运转。

3.4采购人验收：

（1）产品运达后的检查：合同项下的产品运达后须在采购人负责人确认货物外包装完整的前提下由供应商的安装人员自行检查，如开箱后确认产品错发，丢失及损坏，供应商应承担责任；

（2）终交验收：买卖双方按照合同和双方共同商定的验收条款对调试完毕的设备进行验收。供应商应事先准备好验收文件并获采购人的确认，如验收合格，双方代表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完成终交验收手续，正式交付使用。如第一次调试未成功，供应商应找出失败的原因，并应在第一次调试结束后15天内完成再次调试。供应商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第二次调试结果仍不能完全符合验收文件预定的合格条件，采购人可拒绝接受全部设备，供应商负责赔偿该项目的一切损失。

**三、特别说明与规定**

本部分内容均为采购人基本要求，如供应商无法响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未说明的，视为完全响应并接受所有条款。

3.1本项目标项是最小投标单位，供应商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缺漏的内容视为“未响应”，按负偏离处理，如中标，须自行如数补齐并承担相应后果。供应商应当完整、明确的逐条对照采购要求作出投标响应，投标响应缺项或因复制粘贴采购要求导致投标响应不明确的，均按负偏离认定；投标响应前后矛盾导致评标委员会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作负偏离处理。

**3.2招标文件中加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本章节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功能指标”（如有），不满足的按评分办法规定进行评分（详见“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3.2.1标“▲”、“★”的技术功能指标应当有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datasheet或厂家技术白皮书）佐证，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作技术功能指标负偏离。**

**▲3.2.2技术支持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能互相印证，适用所有技术功能指标（无论是否标注符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功能指标有异议，请各供应商准备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产品技术要求”以便询标时提供，如询标要求而未提供视作对应技术功能指标负偏离。**

**▲3.3投标产品归属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4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对应管理类别《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3.5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扫描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3.6核心产品及附属设备配置数量不允许缺漏，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7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原厂全新正品，来源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应有完整包装，随机技术、服务性资料和软件齐全。

3.8供应商应是所投产品的合法经销商，能够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售后服务；

3.9设备的各项要求（品牌、型号、配置）应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3.10供应商须对采购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表A投标货物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 设备名称 | |  | |
| 产地品牌 |  | 规格型号 | |  | |
| 货物投放市场年份 |  | 制造商 | |  | |
| 近  3  年  业  绩 | 用户名 | 数量 | 供货年份 | | 联系电话 |
|  |  |  | |  |
| 主要部件名称、  生产国家、厂家和型号规格 | |  | | | |
| 货物的主要优点、  特性，是否含专利权 | |  | | | |

**表B技术需求表**

**标项1：除颤监护仪 数量：8台**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 | **功能及用途**：适用于成年人，小儿，新生儿患者进行手动体外除颤，半自动除颤，生命体征以及心电图的观察，回顾，存储和打印 |  |
| **二** | **主要技术要求** |  |
| ★2.1 | 彩色电容屏≥8英寸，分辨率1200×1020像素，可显示≥7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  |
| 2.2 |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36s |  |
| ▲2.3 |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12导ECG、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 |  |
| 2.4 |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  |
| 2.5 |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J |  |
| 2.6 |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  |
| 2.7 |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  |
| 2.8 |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小时 |  |
| 2.9 | 开机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  |
| 2.10 | 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  |
| 2.11 |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  |
| ▲2.12 | 配置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20 AHA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  |
| 2.13 |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  |
| 2.14 |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4种 |  |
| 2.15 | 监护功能：有创血压、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 |  |
| 2.16 |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  |
| 2.17 |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  |
| 2.18 |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  |
| 2.19 | 标配2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配置无线红外耳温枪，可无线获取耳温枪测量数据 |  |
| 2.20 | 可选集成床旁超声，可对超声图像增益、深度和TGC进行调节；支持超声图像冻结、回放和保存；支持超声报告回顾、打印和发送；提供创伤检查步骤指引、检查部位打图手法和标准图参考 |  |
| ★2.21 | 配置不少于90mm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6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  |
| ★2.22 | 可存储100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  |
| 2.23 |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  |
| 2.24 |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  |
| 2.25 |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55，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6面1.5米跌落冲击 |  |
| 2.26 | 支持数据传输至宁波市急救站院前院内信息化平台 |  |
| 2.27 | 可选配病情严重程度筛查评分工具，如昏迷评分，早期预警评分，可选配内置5G模块，支持生命体征实时传输和12导报告远程发送 |  |
| 2.28 |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提示和参数报警限，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  |
| 2.29 | 除颤仪报警可升级通过手表实时发送给医护人员，保障患者安全 |  |
| **三** | **配置要求** |  |
| 3.1 | 主机一台，免维护智能锂电池2块，血氧附件包一套，血压附件包一套，心电导联线附件包一套，AED电极片附件包一套，便捷包一个，底座一个 |  |
| **四** | **其他** |  |
| ▲4.1 |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

**标项2：呼吸机 数量：7台**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 | **功能及用途**：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  |
| **二** | **主要技术要求** |  |
| ★2.1 |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  |
| 2.2 | 电池续航时间1块电池≥5小时，选配2块电池≥10小时 |  |
| ★2.3 | 呼吸机主机重量≤5kg |  |
| 2.4 | 吸气峰值流速≥210L/min |  |
| 2.5 | 可配备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灵活便携，可配备无消耗氧传感器，无需校准和更换，可配备主流CO2监测模块和附件 |  |
| 2.6 |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  |
| ★2.7 | 采用≥6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800×480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  |
| 2.8 | 支持显示≥100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8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  |
| 2.9 | 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50张屏幕文件 |  |
| 2.10 | 防尘防水等级≥IP34，保证机器在复杂环境中的安全 |  |
| 2.11 | 最高工作海拔≥7000m，满足高海拔和直升机转运要求 |  |
| ▲2.12 | 工作温度范围：-20～50℃，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要求 |  |
| 2.13 | 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  |
| 2.14 | 标配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mode等） |  |
| ★2.15 | 高级模式：容量支持通气VS、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 |  |
| 2.16 | 呼吸同步技术，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  |
| 2.17 | 标配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P0.1和浅快呼吸指数RSBI的测定 |  |
| 2.18 | 潮气量：20ml～2000ml |  |
| 2.19 | 吸气压力：1～60cmH2O |  |
| 2.20 | 呼气末正压：0～50cmH2O |  |
| 2.21 | 吸入氧浓度：21～100% |  |
| 2.22 | 吸气时间：0.1～10s |  |
| 2.23 | 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cmH2O，或OFF |  |
| 2.24 |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或OFF |  |
| 2.25 |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  |
| 2.26 | 氧疗流量：2～80L/min |  |
| 2.27 | 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  |
| 2.28 | 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CO2—时间波形 |  |
| 2.29 | 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  |
| **三** | **配置要求** |  |
| 3.1 | 主机一台，AC电源线+AC适配器一套，模拟肺（成人）一个，麻醉呼吸管路一套，输氧面罩一个，近端流量传感器（成人/小儿，一次性）一个，持续正压呼吸管路（头带）一个，气源软管组件一套 |  |
| **四** | **其他** |  |
| ▲4.1 |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

**标项3：自动心肺复苏仪 数量：5台**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 | **设备适用范围:**符合最新国际2020版ERC和AHA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中关于心肺复苏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适用于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  **用途：**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通过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能比徒手CPR更高效率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 |  |
| **二** | **主要技术要求** |  |
| 2.1 | 按压频率：按压频率在100～120次／分钟范围内，按压精度高，实际按压频率误差≤±1次/分钟； |  |
| 2.2 | 按压深度在5.0～6.0厘米范围内，按压精度高，且实际按压深度误差≤±0.2厘米； |  |
| 2.3 | 工作温度：最低工作温度≤-5℃，最高工作温度≥45℃,以满足本地区极端天气下的急救需求；存储温度：最高存储温度≥70℃，以满足极端天气救护车内存放需求； |  |
| 2.4 | 按压通气模式：连续按压模式，30:2模式，CPR联动模式； |  |
| 2.5 | 通气停顿时间：30:2模式下，30次按压后，2次通气停顿时间≤3秒； |  |
| ★2.6 | 主机（含动力电池）重量≤3.5KG,以减少一线人员负担； |  |
| ★2.7 | 除颤保护类型：CF型，应用部分可与患者心脏直接接触的使用（需产品铭牌部分佐证）。 |  |
| 2.8 | 应用部分具有除颤放电效应防护，除颤时无需移开设备以减少中断时间，提高抢救成功率。 |  |
| 2.9 |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  |
| ▲2.10 | 电源类型分类：Ⅱ 类外部电源供电的设备，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设计，无需专用接地线，满足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中或移动的救护车内无地线环境使用；同时具备内部电源的供电设备。 |  |
| 2.11 | 车载运行性能：通过EN1789《医用车辆和其设备.道路救护车》测试。 |  |
| 2.12 | 外部交流电源：可接220V交流电，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腔按压，并同时给予电池充电；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10分钟； |  |
| 2.13 | 按压头手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若按压头未归位，能够手动将按压头推回初始位； |  |
| 2.14 | 紧急医疗服务环境适应性：符合医用电气设备IEC60601-1-12所定义的EMS环境（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下使用要求。 |  |
| 2.15 | 运输试验：电源电压适应能力试验应分别符合GB/T 14710-2009的规定； |  |
| 2.16 | USB接口：具有USB接口,用于软件维护与升级； |  |
| 2.17 | 防水防尘等级：IP33；（提供说明书或相关资料佐证） |  |
| 2.18 | 数据存储：可存储100小时以上按压数据 |  |
| 2.19 | 呼吸机连接：心肺复苏机可与指定呼吸机蓝牙连接，实现30：2通气模式的精准控制； |  |
| 2.20 | 使用二类电源，以适合急救环境使用。 |  |
| ★2.21 | 设备高度：≤18.5厘米，便于在负压隔离仓内实施心肺复苏。 |  |
| 2.22 | 设备使用年限≥8年（提供说明书或相关资料佐证） |  |
| **三** | **配置要求** |  |
| 3.1 | 主机一台，大中小号绑带各一条，电源适配器一个，便携包一套，内置电池一块，固定带一套 |  |
| **四** | **其他** |  |
| ▲4.1 |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30天内交货，接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
| 2 | 交货地点：慈溪市急救中心。 |
| 3 | 安装及验收要求：  （1）安装地点：同交货地点；  （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4 |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保修≥2年；  （2）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3）设备终身维修，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维修保养服务费用，质保期后不收取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仅收取配件费；  （4）交货时提供中文用户操作手册、维修和操作规程手册；  （5）供应商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6）对保修期外维修付款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7）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他优惠措施，可自行填写。 |
| 5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采购人支付前，供应商应提供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
| 6 | 授予合同：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②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360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A3、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360）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共同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甲方承担本项目所占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本项目所占金额的比例为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适用标项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慈溪市急救中心（单位名称）的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心肺复苏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A5、分包意向协议**

**（适用标项3）**

（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慈溪市急救中心（单位名称）的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36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分包供应商公章。对于联合投标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A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适用标项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A7、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适用标项3）；**

**A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360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360）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如有异议在投标前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的异议，我方服从采购人的协调。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330282202506004360，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授权代表）为联合投标授权代表，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330282202506004360，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2025年4月-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360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六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2、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所填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360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对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表A的响应；

B8、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配置清单、选配件及耗材清单，货物技术性能数据和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投标货物制造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datasheet或厂家技术白皮书）；

B9、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0、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对应管理类别《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B1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扫描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B1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360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36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  |  |  |  | 大写：  小写： |

备注：1、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投标报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本表所填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盖章版投标文件中本表所填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36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单位 | 数量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 | 投标报价 | 投标价组成 | | | | | |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 货物  总价 | 货物单价 |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 | 特殊工具费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 运输保险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项7＝项8×项4

2、项6＝项7+项9+项10+项11+项12+项13

3、除填写本表外，投标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①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价目表；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耗材清单及价目表；③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如有需提供）④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如有需提供）⑤质保期外备品、备件、耗材清单及价目表（如有需提供）⑥选配件清单及价目表（如有需提供）。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①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价目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 | 数量 | 到医院价 |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耗材清单及价目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 | 数量 | 到医院价 |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③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如有需提供）**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 | 数量 | 到医院价 |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④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如有需提供）**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 | 数量 | 到医院价 |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⑤质保期外备品、备件、耗材清单及价目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 | 单位 | 单价（到医院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价格不含在投标报价中。

**⑥选配件清单及价目表（如有需提供）**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 | 单位 | 单价（到医院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价格不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适用标项1、标项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慈溪市急救中心（单位名称）的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除颤监护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呼吸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C4、分包意向协议**

**（适用标项1、标项2）**

（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慈溪市急救中心（单位名称）的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36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分包供应商公章。对于联合投标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C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适用标项1、标项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6、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适用标项1、标项2）；**

**C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慈溪市急救中心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360）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发现有上述相关利害关系的，应签署提供，未提供的视为不存在上述关系。**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